



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SUN SPORTS MEDIA GROUP LIMITED

INTERIM REPORT 2004 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5,553	144,310
銷售成本		<b>(46,614)</b>	(116,287)
銷售(虧損)/毛利		<b>(1,061)</b>	28,023
其他經營收入		341	2,884
行政開支		<b>(30,883)</b>	(65,502)
商譽攤銷		<b>(2,574)</b>	(3,796)
呆壞賬撥備		<b>(2,289)</b>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利潤		<b>(4,412)</b>	2,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2,814)</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13,546
預付廣播時段之減值虧損撥備冲回		—	6,000
經營虧損	4	<b>(43,692)</b>	(16,024)
融資成本		<b>(68)</b>	(1,0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4</b>	(4,019)
除稅前虧損		<b>(43,656)</b>	(21,138)
稅項	5	—	—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43,656)</b>	(21,138)
少數股東權益		<b>(1,054)</b>	13,498
本期間虧損淨額		<b>(44,710)</b>	(7,64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b>(0.31)港仙</b>	<b>(0.06)港仙</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8,032	27,311
商譽	8	26,331	37,9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67	50
購入之節目播映權		3,624	16,658
證券投資		44,836	47,061
		<u>90,390</u>	<u>128,994</u>
流動資產			
自製節目		27,079	26,242
存貨		4,679	6,00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34,889	39,4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3	821
證券投資		37,066	6,5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67	12,730
		<u>113,373</u>	<u>91,7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65,348	75,337
借貸—一年內到期		935	7,28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5,465	93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5	67
應繳稅項		187	182
		<u>71,970</u>	<u>83,8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03</u>	<u>7,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793</u>	<u>136,9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1
借貸—一年後到期		1,560	2,495
		<u>1,560</u>	<u>2,496</u>
少數股東權益		<u>1,829</u>	<u>9,596</u>
		<u>128,404</u>	<u>124,8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62,842	138,542
儲備	12	(34,438)	(13,680)
		<u>128,404</u>	<u>124,86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85,62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但未於收益表確認之匯兌收益	92
期內虧損淨額	(7,640)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378,074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71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儲備	9
期內虧損淨額	(223,406)
分派	(32,525)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862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6,400
配售股份(已扣除開支)	11,852
期內虧損淨額	(44,710)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28,40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28,138)	(70,456)
投資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73)	26,679
融資產生之現金淨額	<u>47,648</u>	<u>12,76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4,563)	(31,01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30	64,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167</u>	<u>33,90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8,167</u>	<u>33,909</u>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與媒體相關之業務，包括廣播及出版業務。

業務之分類資料載述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 港幣千元	出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31,540</u>	<u>14,013</u>	<u>45,553</u>
分類業績	(36,831)	(2,449)	(39,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4,412)</u>	<u>—</u>	<u>(4,412)</u>
	<u>(41,243)</u>	<u>(2,449)</u>	<u>(43,692)</u>
融資成本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4</u>
除稅前虧損			(43,656)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656)
少數股東權益			<u>(1,054)</u>
期內虧損淨額			<u>(44,710)</u>

### 3.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播 港幣千元	出版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73,641</u>	<u>70,669</u>	<u>144,310</u>
分類業績	5,173	(37,564)	(32,3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u>11,074</u>	<u>(8,253)</u>	<u>2,821</u>
	<u>16,247</u>	<u>(45,817)</u>	(29,57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46
融資成本			(1,0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19)</u>
除稅前虧損			(21,138)
稅項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1,138)
少數股東權益			<u>13,498</u>
期內虧損淨額			<u>(7,640)</u>

####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香港	48	59,584
中國內地 (「中國」)	14,928	63,125
台灣	30,577	21,601
	<u>45,553</u>	<u>144,310</u>

####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563	6,146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4	8,395
	2,577	14,54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出租物業	1,563	3,815
— 機器及設備	—	11
	1,563	3,8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143	63,0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56	2,042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89	(222)
利息收入	(11)	(221)

####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對上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估計並無應課稅溢利。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港幣44,71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64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600,205,608股(二零零三年：13,760,791,38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花費約港幣700,000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 商譽**

港幣千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7,9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87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53,036</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9,995
期內攤銷	2,57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冲回	(25,86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6,705</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6,331</u>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914</u>
--------------	---------------

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三至十年攤銷，減值撥備則會於董事進行定期評估後作出。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不等。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699	11,984
逾期1至60日	393	44
逾期61至90日	—	1,161
逾期90日以上	<u>1,151</u>	<u>555</u>
貿易應收賬款	2,243	13,7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32,646</u>	<u>25,727</u>
	<u>34,889</u>	<u>39,471</u>

## 1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44	2,925
61至90日	1,233	390
90日以上	2,244	1,190
貿易應付賬款	3,621	4,505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61,727	70,832
	<b>65,348</b>	<b>75,337</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	33,000,000	660,000
股份拆細(附註1)	33,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b>66,000,000</b>	<b>66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3,760,792	275,216
削減股本	—	(137,608)
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93,458	9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4,250	138,542
為收購一實體而發行股份(附註2)	1,400,000	14,000
配售股份	1,030,000	10,3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b>16,284,250</b>	<b>162,842</b>

## 11. 股本 (續)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法定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6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2. 根據本公司與李漢生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收購中國體育傳媒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1,40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03港元之價格配發予李先生，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75,784	—	(269)	3,490	40,000	(608,599)	110,406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92	—	—	—	9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7,640)	(7,64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75,784	—	(177)	3,490	40,000	(616,239)	102,858
股本重組	(675,784)	207,392	—	—	—	606,000	137,608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776	—	—	—	—	—	1,77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之儲備	—	—	9	—	—	—	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223,406)	(223,406)
分派	—	(32,525)	—	—	—	—	(32,5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6	174,867	(168)	3,490	40,000	(233,645)	(13,680)
為收購一實體發行股份	22,400	—	—	—	—	—	22,400
配售股份(已扣除開支)	1,552	—	—	—	—	—	1,55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44,710)	(44,71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5,728</u>	<u>174,867</u>	<u>(168)</u>	<u>3,490</u>	<u>40,000</u>	<u>(278,355)</u>	<u>(34,438)</u>

## 12. 儲備 (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乃指若干債權人轉讓之貸款，並將於本公司及上述有關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統稱「該等協議」)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屆滿時透過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並可能根據該等協議之規定予以調整)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惟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共港幣25,72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75,78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1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0,000,000元出售其於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本權益。此公司於上述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2,055
少數股東權益	(8,822)
商譽	9,009
	<u>22,24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14
出售之虧損	4,828
	<u>22,242</u>

### 1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新加坡幣2,4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999,000元）出售China Sports Television Productions Limited（「CSTV」）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上述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0,583
出售之收益	416
	10,999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999
	10,999

### 14. 資產抵押

除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承擔予以抵押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8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900,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一筆港幣5,000,000元之款項已存放於一間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償還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剩餘分期部份之抵押品。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Sun Stone Med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瀾女士及前董事吳征博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購入約港幣550,000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賬面淨值轉讓。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佳訊錄影視聽有限公司（「佳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練台生先生亦為佳訊之董事）收取牌照費收入港幣5,393,258元。
- (c)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支付衛星費港幣963,082元予卜樂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卜樂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練台生先生亦為卜樂視之董事）。
- (d)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秋航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秋航」）（本公司董事吳健強先生亦為秋航之董事）購入約港幣716,000元之節目播映權。

##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分別向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有限公司(「媒體棧」)(本公司前董事吳健強先生亦為媒體棧之董事)收取約港幣15,169,000元之廣告收入，及支付約港幣5,056,000元之代理費。
- (f)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港幣472,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6. 結算日後事項

### 1. 更改認購協議條款

本公司與Cosmos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第三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以更改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第一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二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

- (a) 因全面行使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美元之第一批債券(「未行使第一批債券」，按認購協議所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由38,518,518股股份增加至130,000,000股股份；
- (b) 因全面行使未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期權(「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由28,888,888股股份增加至97,500,000股股份；
- (c) 因全面行使上述第二補充協議所載認購額外股份之進一步期權(「進一步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由770,370,370股股份減少至770,370,250股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少乃由於進一步期權之總值相應由4,000,000美元減少至1,185,185美元所致)；
- (d) 未行使第一批債券之固定兌換價及有關期權股份之認購價將固定為(i)每股股份港幣0.012元(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接獲兌換通知或行使通知(視情況而定))；或(ii)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接獲兌換通知或行使通知(視情況而定)前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之90%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倘接獲通知之日期介乎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及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期間，可予調整)，惟該兌換價或認購價(視情況而定)不得低於股份於該日之面值(法例容許並符合上市規則者除外)；及

## 1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1. 更改認購協議條款 (續)

(e) 未行使第一批債券之證書之面額由100,000美元減少至50,000美元。

第三補充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根據第三補充協議就150,000美元之未行使第一批債券及期權而按每股港幣0.012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194,362,500股股份，認購人尚未行使進一步期權。

### 2. 認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Achambay Investment Corporation(作為認購人)(「配售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涉及(1)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012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387,500,000股(「配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650,000元；及(2)本公司向配售認購人授出權利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013元認購最多178,850,000股股份(「期權股份」)。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股份之發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配售認購人，期權股份則尚未發行。

### 3. 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上海錦潮絲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債權人)(「債權人」)及寧波盛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轉讓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轉讓人將本公司原先應付轉讓人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約港幣9,433,962元)(「貸款」)轉讓予債權人；及(2)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12元之資本化價格發行786,160,000股股份(「資本化股份」)以抵銷貸款。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股份之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

## 1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切實反映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及其致力於文化及教育業務之目標，以及善用泰德集團於中國教育領域之商譽，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其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用途。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Ener-B Corporation及鄭玉瀚先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18港元之價格合共認購(「認購事宜」)555,555,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宜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目前的擬定用途如下：(i)約港幣6,000,000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負債；及(ii)餘額港幣4,000,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6. 建議出售中國體育傳媒有限公司(「中國體育」)

#### (a)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陽光媒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以港幣46,200,000元之代價(「代價」)建議出售中國體育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買方將於建議出售完成日期後180天內以現金及/或合資格投資(定義見買賣協議)支付該代價。建議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中國體育之任何股本權益。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瀾女士(「楊女士」)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吳征博士(「吳博士」)之聯繫人士，買方因而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是項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指吳博士、楊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及利潤保證變更協議(定義見下文)下擬定之交易事項後，方可作實。

## 1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6. 建議出售中國體育傳媒有限公司(「中國體育」) (續)

#### (b)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利潤保證變更協議

根據李漢生先生(「李先生」)(作為當時之賣方)與本公司(作為當時之買方)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港幣0.013元之價格發行1,4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向李先生收購中國體育(「中國體育收購」)之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國體育協議」),李先生(作為保證人)曾向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保證中國體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兩個年度內各年之稅後平均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原利潤保證」),並承諾按照中國體育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即中國體育收購之完成日期)起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轉讓所有或任何部份之代價股份(「股份禁售安排」)。中國體育協議及中國體育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與李先生簽訂有條件協議(「利潤保證變更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李先生同意,待建議出售之完成作實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買方(或其代名人)悉數收到代價後,以及鑑於李先生(作為保證人)繼續履行其在以買方(而非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原利潤保證下之承諾及義務,本公司同意撤銷股份禁售安排。利潤保證變更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事項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7. 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李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有限公司(「陽光文化網絡電視」)申索(i)澳門衛視未清繳之營運費用總額300,000美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2,804,000澳門元,乃根據李平先生、徐成海先生、陳健仁先生及澳門國聯節目代理有限公司(作為一方)與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簽署之書面協議(「書面協議」),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承諾支付澳門衛視上述營運費用;(ii)陽光文化網絡電視違反書面協議賠償13,627,000澳門元及2,035,000澳門元(分別為李平先生根據書面協議寬免之貸款及董事酬金);及(iii)賠償、利息及成本。

## 1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7. 訴訟 (續)

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根據上述訴訟(高等法院法律行動二零零二年第4716號)向澳傳媒控股作出第三者申索。陽光文化網絡電視要求：(i) 上述問題或事宜(即未能付款之指控、違反書面協議之指控及指控中之賠償、利息及成本)不應只是由李平先生及陽光文化網絡電視兩者解決，而應由兩者任何一方或雙方與澳傳媒控股(作為第三者)一起解決；(ii) 就李平先生指控中之賠償向澳傳媒控股索取賠償；(iii) 就違反陽光文化網絡電視與澳傳媒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所產生之損失而向澳傳媒控股索取賠償；及(iv) 利息及成本。第三者通知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陽光文化網絡電視提交及送達一份第三者索償申請書，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澳傳媒控股則提交及送達一份抗辯書。

期內，上述訴訟並無任何進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陽光文化網絡電視。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作為集團重組行動的一部分，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份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份出售了持續錄得嚴重虧損之衛星電視業務之70%權益及報紙出版業務之全數權益。完成出售該等業務後，本集團於期內不再合併有關業務之經營業績。因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6,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44,000,000元減少68%。

期間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45,000,000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31港仙(二零零三／四年：0.06港仙)。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以下各項影響的綜合結果：—

1. 去年同期，集團就出售於有關成報之預付廣播時段的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撥共約合港幣19,500,000元；
2. 本期間內，就以下各項作出審慎撥備：
  - (a) 過時存貨(主要包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全數出售的項目：京文唱片結轉時的舊影音產品)約港幣7,500,000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財務回顧 (續)

- (b) 呆壞帳約港幣2,300,000元；及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共港幣2,800,000元。

除上述審慎撥備外，本公司管理層現時正仔細評估及審視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及投資項目，並按審慎原則適時作出充足撥備。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五上半財政年度既是集團企業歷史的過渡時刻，也是集團一個充滿挑戰性的時期。

為進一步減低集團對競爭日熾的衛星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行業之業務比重，集團期內正實施以文化及教育出版為主的業務重組與整合過程。就此，集團將其於JET TV(即Satellite Entertainment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的40%權益出售，使集團在期內於JET TV的控股比例由60%減至20%。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出售了其於China Sports Television Production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集團大部份電視節目製作設施)之全部權益。此項出售可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控制彈性及節省本集團之固定間接成本。

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所公佈，集團建議收購了於中國從事多媒體教育出版業務的泰德富新新光媒體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泰德收購事項」)，並成功引入中國知名的綜合教育媒體企業泰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泰德集團專門於國內從事遙距教育、品牌出版及多媒體教育產品之分銷等業務。泰德出品的教育性多媒體產品種類繁多，產品涵括美國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ETS)授予於中國獨家出版國際性知名專業考試教材，包括TOEFL®、GRE®及TSE®的授權以及其他國際知名品牌的針對人文及教育之旗艦產品，如National Geographic®和Cool Play English®等等。泰德收購事項可突顯集團加強發展教育業務的決心。泰德在文化教育事業，特別是在中國的文化教育領域根基穩固，將有助集團把握國內教育出版市場湧現的蓬勃商機。此外，我們相信泰德的在線、離線相結合的分銷渠道和現有的實際出版分銷物流系統將可補集團現有文化教育產品(如京文教育)分銷渠道之不足，並可與之產生協同效應。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泰德收購後，泰德取代新浪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新管理層亦已獲委任董事會以加強集團在中國教育出版及相關分銷業務方面的專業經營策劃能力。

為更切實反映集團專注國內出版和分銷業務的長期戰略之目標及承諾，以及為了善用泰德現時在業內的品牌商譽效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布建議將公司名稱易名為「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及採納「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 展望

為進一步拓闊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教育業務，並將繼續作為向大眾傳播文化教育資訊的先行者。隨著泰德加入本集團所帶來的新增銷售渠道，將有助這一目標更有效地達成。

此外，集團將就現有業務與投資進行重估，並將就此作出適當業務調整以配合上述的長線業務發展策略。

展望將來，集團將貫徹審慎發展、鞏固現有出版業務，以及審慎開拓其他商機的策略。管理層也將厲行嚴控成本措施以改善集團的盈利能力。管理層有信心，隨著衛星電視和報紙出版等呈虧業務的終止，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具市場潛力的業務，從而中線提高盈利能力。總的來說，集團矢志強化其於教育及出版業的領導地位，爭取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3名僱員(二零零三年：715名)。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達港幣11,1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3,1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一項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而管理層會就薪酬政策作出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採取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約港幣113,000,000元之流動資產相對約港幣72,000,000元之流動負債)。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達港幣8,2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清還可換股債券約達港幣1,600,000元，當中大部份已於結算日後轉換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港幣900,000元。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此聯營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而作出之擔保約為港幣4,600,000元。
- (b) 本集團於期間就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保證期為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個各自為期十二個月期間)，上述前附屬公司於保證期內各段期間之年度綜合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約相等於2,336,450港元)(「保證溢利」)。

倘上述前附屬公司於上述任何一段期間之綜合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則本公司須向上述買方作出賠償，並於買方書面要求時向買方作出相等於(a)保證溢利與上述前附屬公司實際綜合溢利淨額兩者之差額(以現金)或(b)(倘上述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虧損總額及保證溢利之總額之補償金。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換算。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以其他外幣計值)，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或投機活動。自刊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起，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無重大變動。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行使期
<b>現任董事</b>				
楊瀾女士	37,000,000		0.176	27.4.2000 — 26.4.2010
	80,000,000		0.152	31.1.2001 — 30.1.2011
	30,000,000		0.109	4.1.2002 — 3.1.2012
<b>前任董事 (附註)</b>				
吳征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30,000,000		0.241	5.9.2000 — 4.9.2010
	80,000,000		0.152	31.1.2001 — 30.1.2011
段永基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40,000,000		0.109	4.1.2002 — 3.1.2012
	10,000,000		0.071	16.9.2002 — 15.9.2012
陳曉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15,000,000		0.114	7.1.2002 — 6.1.2012
	10,000,000		0.071	16.9.2002 — 15.9.2012
李宗揚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10,000,000		0.071	16.9.2002 — 15.9.2012
林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	8,000,000		0.072	8.8.2002 — 7.8.201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第6.03(a)款，以上授予前任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由有關董事其後辭任當日起自動失效。

## 董事所擁有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記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楊瀾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71,6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7,940,000 (附註)
吳征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71,600,000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7,940,000 (附註)

## 董事所擁有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

該等股份由Sun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MI」) 持有，而SMI則由楊瀾女士 (「楊女士」) 及吳征博士 (「吳博士」) 分別佔其80%及20%權益。楊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吳博士之配偶；吳博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此外，楊女士以信託形式代SMI持有207,9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與吳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向本公司披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新浪	2,028,122,000	12.45	—	—
李漢生	1,400,000,000	8.60	—	—
Tid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泰德」) (附註)	—	—	3,667,000,000	18.38

附註：

該等股份 (「代價股份」)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2.52%。代價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與泰德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收購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泰德收購」) 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本公司按每股0.012港元之發行價向泰德發行及配發。上列持股百分比乃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 而得出。泰德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平先生、馬建華女士 (陳平先生之配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馬建英女士 (陳平先生之小姨)、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柯霖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文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泰德70%、5%、10%、2%、3%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平先生及馬建華女士被視為擁有泰德持有之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賬面值5%或以上。

##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現任／前任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期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b>現任／前任董事 (附註)</b>			
27.4.2000	27.4.2000 — 26.4.2010	0.176	38,000,000
5.9.2000	5.9.2000 — 4.9.2010	0.241	30,000,000
31.1.2001	31.1.2001 — 30.1.2011	0.152	161,000,000
14.6.2001	14.6.2001 — 13.6.2011	0.129	1,000,000
4.1.2002	4.1.2002 — 31.1.2012	0.109	70,000,000
7.1.2002	7.1.2002 — 6.1.2012	0.114	15,000,000
8.8.2002	8.8.2002 — 7.8.2012	0.072	11,000,000
16.9.2002	16.9.2002 — 15.9.2012	0.071	45,000,000
			371,000,000
<b>僱員</b>			
27.4.2000	27.4.2000 — 26.4.2010	0.176	60,900,000
13.6.2000	13.6.2000 — 12.6.2010	0.231	3,000,000
17.7.2000	17.7.2000 — 16.7.2010	0.220	1,000,000
21.7.2000	21.7.2000 — 20.7.2010	0.241	6,000,000
5.9.2000	5.9.2000 — 4.9.2010	0.241	4,800,000
14.11.2000	14.11.2000 — 13.11.2010	0.186	2,400,000
8.12.2000	8.12.2000 — 7.12.2010	0.183	6,000,000
27.12.2000	27.12.2000 — 26.12.2010	0.151	3,000,000
31.1.2001	31.1.2001 — 30.1.2011	0.152	58,580,000
6.3.2001	6.3.2001 — 5.3.2011	0.176	100,000
23.4.2001	23.4.2001 — 22.4.2011	0.097	17,000,000
14.6.2001	14.6.2001 — 13.6.2011	0.129	1,000,000
4.1.2002	4.1.2002 — 3.1.2012	0.109	48,960,000
25.3.2002	25.3.2002 — 24.3.2012	0.152	64,000,000
25.3.2002	25.3.2002 — 24.3.2012	0.176	1,450,000
8.8.2002	8.8.2002 — 7.8.2012	0.072	31,000,000
16.9.2002	16.9.2002 — 15.9.2012	0.071	64,000,000
			373,190,000
			744,19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第6.03(a)款，以上由前任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已由有關董事其後辭任當日起自動失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之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為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陳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SUN SPORTS MEDIA GROUP LIMITED